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ᠤ ᠴᠢ᠋ᠰᠢᠭᠤᠨ ᠲᠤᠭᠢ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ᠰᠤᠨ

呼财购〔2022〕55号

##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真实有效，规范政府采购代理  
行为，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便于采购人  
自主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2〕  
82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内财购函〔2022〕824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自治区财政厅运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及数据比对技术，发现部分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关信息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或备案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备案信息、未完成培训学习、委托代理不规范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给采购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了困扰。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真实有效，方便采购人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目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发现存在近160余家代理机构备案信息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信息不一致、400余家代理机构两年以上未更新备案信息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进行监督预警“亮灯”管理。请各代理机构及时自查本单位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

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 二、依法依规代理采购业务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名录信息登记后，要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不得出现名录登记后不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未完成名录登记承接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等情形。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进行监测分析，对登记两年以上未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预警“亮灯”管理，并按照“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各系统实现一网查询，供各相关当事人参考。

## 三、提升专职人员业务水平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培训工作的通知》，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完成每年不少于40个培训学时的目标，全面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应当建立和完善专职人员培训档案，对专职人员参加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考试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并将每次培训结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代理机构-培训备案模块进行备案。

## 四、加大监督预警管理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在采购计划、采购执

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多个业务环节设置监督预警点。下一步，自治区财政厅将继续完善代理机构监督预警规则，对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未正常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未按要求登记培训记录、出现投诉举报问题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预警“亮灯”管理，并将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情况及时推送至采购人，供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查询参考和绩效考评，同时将诚信管理、履职评价等相关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作为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支撑。

### **五、合理确定委托代理机制**

采购人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规程和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代理机构的选择方法，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合理选择代理机构进行项目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推荐通过随机产生法、政府采购法、遴选建库法、动态综合遴选法等方法选择代理机构，原则上避免通过直接指定的方法选择代理机构，避免出现打招呼、熟人拉关系、代理项目靠关系等情形，维护公平竞争，避免不正当竞争。不得委托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进行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六、加大采购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采

购文件编制水平、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情况、询问和质疑答复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统筹结合社会监督、审计监督和履职评价情况，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情况、代理项目业绩信息、采购过程中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项目涉及投诉举报情况以及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推送至采购人，作为采购人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

## 七、加强分类培育和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代理机构现状，加强对代理机构的分类培育和指导。鼓励代理机构全过程参与政府采购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编制出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做好采购实施计划以及风险控制。

鼓励代理机构从“重程序的合规性采购”向“重需求的专业化采购”转变，找准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入了解相关项目的需求参数、市场情况，科学合理地选择评标方法、设置评审因素，并对照采购需求和标准组织或参与履约验收，不断提高采购质量、效率和绩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1月15日